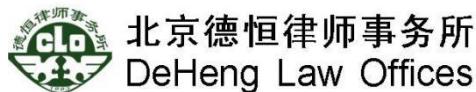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问题 4.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	4
问题 11.其他问题之（1）	15
问题 11.其他问题之（2）	28
问题 11.其他问题之（8）	34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更新事项	3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9
四、发行人的设立	4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4
八、发行人的业务	4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59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6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2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230371-011 号

致：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德恒 06F20230371-0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以及德恒 06F20230371-006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交所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审亚太就发行人 2024 年 1-12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585 号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586 号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补充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以下合称“报

告期”。为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事项及《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实、补充披露、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4.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盛田，实际控制人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合计持有公司 84.08% 股份。张忠凯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忠华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坤任发行人董事。（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约定，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张忠凯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实际召开形式和决议实际形成时间与会议记录情况不符等情形，是否已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说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董监高的，说明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3）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情形。说明协议安排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各方有无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4）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中长期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2.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公告；3.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4.获取了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资料；5.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问

卷、《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纠纷的确认函》；6.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7.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实际召开形式和决议实际形成时间与会议记录情况不符等情形，是否已整改规范，相关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实际召开形式和决议实际形成时间与会议记录情况不符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存在如下问题：

1. 2022年7月，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凯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将研发剩余的黄金转让给张忠凯。该等事项未履行发行人三会审议程序。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发行人收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凯持有的金铝科技15%股权事宜时，关联董事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均未按规定回避表决，该等事宜未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五次会议时，会议实际召开形式与公告披露不符。

（二）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充分有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的召开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开展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管理工作，对存在关联关系的议案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落实回避表决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 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加强其岗位履职的合规意识，提高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的理解，提升信息披露业务水平，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能力，依法依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 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凯出售黄金事项以及发行人受让张忠凯持有的金铝科技股份事项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问题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也未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损失，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二、说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董监高的，说明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发行人股东、董事张盛田与发行人股东、董事段桂芝为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张忠凯，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张忠华，发行人股东、董事张忠坤为张盛田、段桂芝夫妻之子；发行人股东、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张忠华与发行人股东许萍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董监高的，说明是否具备履行职责必须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是否勤勉尽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忠凯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盛田	董事
3	段桂芝	董事
4	张忠华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5	张忠坤	董事

1. 张忠凯的履职业能

张忠凯，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发行人前身东盛厂设立以来，张忠凯历任东盛厂、东盛有限生产副厂长，东盛有限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在多年的公司管理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以及公司运营相关的知识及企业管理技能。经过国投证券、中审亚太及本所系统地辅导和培训，通过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具备胜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理论知识和能力。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张忠凯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审议表决程序，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责，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股东东盛成长担任董事外，张忠

凯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其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履行发行人董事的职责。

2. 张盛田的履职业能

张盛田，男，193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发行人前身东盛厂设立以来，张盛田历任东盛厂厂长、董事长，东盛有限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等职务。在多年的公司管理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以及公司运营相关的知识及企业管理技能。经过国投证券、中审亚太及本所系统地辅导和培训，通过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具备胜任发行人董事的理论知识和能力。

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张盛田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审议表决程序，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董事的职责，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股东东盛成长、东众投资担任董事长外，张盛田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其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履行发行人董事的职责。

3. 段桂芝的履职业能

段桂芝，女，194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段桂芝已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任职超过20年，并且长时间担任鑫旺有限董事长。经过在发行人、发行人前身多年的任职及对外兼职，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以及公司运营相关的知识及企业管理技能。经过国投证券、中审亚太及本所系统地辅导和培训，通过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具备胜任发行人董事的理论知识和能力。

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段桂芝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审议表决程序，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董事的职责，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段桂芝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其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履行发行人董事的职责。

4. 张忠华的履职能

张忠华，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发行人前身东盛厂设立以来，张忠华历任东盛厂生产副厂长，沧东盛、沧东众执行董事、总经理，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在多年的公司管理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以及公司运营相关的知识及企业管理技能。经过国投证券、中审亚太及本所系统地辅导和培训，通过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具备胜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的理论知识和能力。

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期间，张忠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审议表决程序，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副董事长及常务副总经理的职责，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股东东众投资担任董事外，张忠华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其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履行发行人董事的职责。

5. 张忠坤的履职能

张忠坤，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发行人前身东盛厂设立以来，张忠坤历任东盛厂副董事长、银达成董事、发行人董事等职务。在多年的公司管理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营及管理经验以及公司运营相关的知识及企业管理技能。经过国投证券、中审亚太及本所系统地辅导和培训，通过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考试，具备胜任发行人董事的理论知识和能力。

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张忠坤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审议表决程序，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发行人董事的职责，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从事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股东东盛成长、东众投资担任董事、总经理外，张忠坤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其有足够的时间及精力履行发行人董事的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具备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知识、技能和时间，报告期内履职勤勉尽责。

三、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情形。说明协议安排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各方有无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意见分歧或纠纷解决机制的具体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终止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了其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权，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 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的范围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本协议各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
	一致行动的方式和程序	1.本协议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应保持充分一致。 2.如任一方拟按照《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其他各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本协议各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按照一致意见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3.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本协议各方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4.在行使上述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所述一致意见的确定方式为：协议各方按照每人一票的原则对需要形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进行表决，如无法形成一致表决结果的，以甲方（即张盛田）的表决结果为一致意见。表决结果分为“同

		意”及“不同意”两种结果，协议各方只能选择上述两种结果中的其中一种结果作为表决结果。
	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满三年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导致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第四条修订为：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若协议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如协议任何一方因股权变动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不再接受本协议约束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第二条第4款修订为： 在行使上述提案权、表决权前，各方应先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协议所述一致意见的确定方式为：协议各方按照每人一票的原则对需要形成一致意见的事项进行表决，如无法形成一致表决结果的，以丙方（即张忠凯）的表决结果为一致意见。表决结果分为“同意”及“不同意”两种结果，协议各方只能选择上述两种结果中的其中一种结果作为表决结果。	

（二）说明协议安排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各方有无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需要具备以下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签署上述协议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

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 24 个月内且在公开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予以明确，上述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安排；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成员任命及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均保持意见一致，未出现表决结果分歧的情况；依据上述协议，该一致行动关系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满三年后，因此，共同控制情况在公开发行后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未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上述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中长期安排

（一）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董事会、股东会召开情况、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能够胜任公司经营

的工作强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所任职务之职责的相关规定内容如下：

序号	职务	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内容
1	董事长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副董事长	《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	董事	结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的职权主要有：（1）1/3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2）向董事会提出提案；（3）出席董事会会议，行使表决权；（4）出席股东大会。
4	总经理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拟订公司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十一）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十二）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十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副总经理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十七条 副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一）协助总经理工作；（二）按照总经理决定的分工，主管相应的部门或工作。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作，并定期向总经理报告工作；（三）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主管的各项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四）有权召开主管范围内的业务协调会议，确定会期、议题、出席人员，并将会议结果报总经理；（五）按公司业务审批权限的规定，批准或审核所主管部门的业务开展，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六）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有向总经理建议的权利；（七）向总经理提议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八）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计召开 20 次董事会，17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发行人股东、董事在报告期内参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董事会出席次数
1	张忠凯	17	20
2	张盛田	17	20
3	段桂芝	17	20
4	张忠华	17	20
5	张忠坤	17	20

张忠凯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整体经营管理；张忠华作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受总经理委托负责沧州及濉溪子公司的对外联络及濉溪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等；张忠坤作为发行人董事，不担任管理层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通过多年行业深耕及经验积累，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张盛田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与段桂芝共同见证了发行人发展壮大。张盛田与段桂芝目前仅作为发行人董事，不担任管理层职务，不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两人虽然年龄偏大，但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发行人董事的工作强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能胜任公司经营的工作强度。

（二）关于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中长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安排的有效期至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满三年后，一致行动安排有效期届满，若各方未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则一致行动安排继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流通限制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仍遵守上述承诺。

为保证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实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为。

为进一步保障一致行动协议安排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25年3月13日，发行人全体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若各方股权发生被动变化，如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权变动的事由，《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于股权继受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形成了保持控制权稳定的中期或长期安排，上述安排切实可行，能够有效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问题 11.其他问题之（1）

（1）关于股东出资来源。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部分股东出资来源为借款。
请发行人：结合股东非自有资金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借款合同、借款利率、还款情况等，说明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实质为股权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说明核查结论及依据，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等身份证件，发行人有关股东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协议、批准文件、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资料；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

查、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信息；3.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声明文件，对有关股东进行了访谈；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的借款合同；5.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6.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股东非自有资金出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借款合同、借款利率、还款情况等，说明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实质为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股东借款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资金来源	是否签署 借款合同	借款利率	还款情况
祖健生	8.79	0.17	向朋友万丛林的借款	是	未约定	偿还完毕
金敬淑	5.49	0.11	自有资金及向银行的借款	是	浮动利率，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 LPR	偿还完毕
王春阳	5.49	0.11	自有资金及向朋友吴欣凤的借款	是	未约定	偿还完毕
王东省	4.88	0.10	自有资金及向发行人员工李鹏飞的借款	否	未约定	偿还完毕
李建国	4.39	0.09	向朋友马磊及齐皓毅的借款	是	年利率 10%	尚未偿还
顾海	4.20	0.08	自有资金及向其亲属的借款	是	年利率 5.7%	部分偿还
邹双胜	2.20	0.04	向亲属韩黎明、李立欣及朋友张东东、丛占先的借款	否	未约定	偿还完毕
陈友	2.20	0.04	自有资金及向其亲属朱吉生和朱亚红的借款	否	未约定	尚未偿还
孔宪敏	2.20	0.04	自有资金及向其亲属杨丹妮的借款	否	未约定	偿还完毕
都福丽	1.76	0.03	自有资金及向其亲属刘立生和高莹的借款	否	未约定	偿还完毕

注：①王春阳、王东省、李建国、邹双胜、顾海、陈友、孔宪敏为发行人员工；都福丽为发行人前员工，目前已离职。上述人员均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东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②顾海向其表姐借款 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 1 日，顾海已向其表姐偿还借款 47.26 万元，尚有 12.74 万元未偿还。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借款当事人的访谈，上述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提供的银行流水、相关借款合同及相关说明文件等资料，上述借款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权代持安排，相关股东的出资真实。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说明核查结论及依据，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发表明确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东盛厂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股东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出资情况	出资来源
1995 年 2 月，东盛厂设立	张盛田以实物出资设立东盛厂，注册资本 15.33 万元	张盛田用以出资的实物为其以自有资金购买的旧设备。因实物出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张盛田已于 2022 年 12 月以货币方式进行置换
2003 年 1 月，东盛厂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即第一次解除挂靠	东盛厂名义股东劳服公司将股权转让给张盛田；张盛田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9.7 万元，张忠坤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0 万元；黄凌、许萍分别以货币增资 8.5 万元，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分别以现金增资 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解除挂靠，张盛田未实际向劳服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的出资来源为张盛田提供，上述人员为张盛田代为持有东盛厂股权
2003 年 4 月，东盛厂第一次减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即第二次挂靠	东盛厂将注册资本减至 20 万元后，张盛田及其他名义股东将股权转让给民政协会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东盛厂第二次挂靠，民政协会未实际出资
2006 年 11 月，东盛厂第二次增资	东盛厂将未分配利润 8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东盛厂未分配利润
2009 年 3 月，东盛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张盛田以货币增资 160 万元，以无形资产增资 540 万元；段桂芝以货币增资 21 万元，以实物增资 279 万元；张忠华以货币增资 300 万元；张忠坤以货币增资 190 万元，以	自有资金及未取得所有权的无形资产、房产

	无形资产增资 110 万元；张忠凯以无形资产增资 300 万元	
2011 年 1 月，东盛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因东盛有限第一次增资存在瑕疵，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坤以货币方式置换其非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011 年 11 月，东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华、张忠坤分别向张忠凯转让 3%、2%、2%、2% 东盛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比例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12 月，东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东盛成长以货币 7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东众投资以货币 3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	自有资金
2012 年 4 月，东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刘颋以货币 436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6 万元	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共青城东铝以货币 1,403.4561 万元认购新增 43.3433 万股股份	共青城东铝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王春阳、王东省、李建国及邹双胜存在以借款出资的情况，其余员工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22 年 4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张忠凯以每股 41 元的价格分别向崔希有、金敬淑、周坤、祖健生转让其持有的 39.5 万股、2.5 万股、5 万股、4 万股股份；张忠华以每股 41 元的价格分别向房希春、翟敖雪、张颖、赵珊转让其持有的 1 万股、1 万股、0.5 万股、1 万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中，祖健生、金敬淑存在借款出资的情况，其余股份受让人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22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许萍以货币 338.25 万元认购新增 8.25 万股股份，袁辉以货币 26.65 万元认购新增 0.65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2022 年 9 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份转让	振兴基金以货币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100 万股股份，振兴基金、科力投资、交润发展、融汇创投、陈永鹏、赵珊以货币 12,456.88 万元受让 317.6504 万股股份	1.除科力投资外，其他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2.本次股份变动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科力投资代黑龙江科力友融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已整改还原，整改还原后，科力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龙江创投以货币 2,500 万元受让 63.75 万股股份，哈创投以货币 1,000 万元受让 25.50 万股股份	自有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出资均已实缴，出资来源真实、合法；相关股东借款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借款关系真实；相关股东的股份代持已整改还原，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相关

当事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1.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100 万股，共有 2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张盛田	1,550.5460	30.4029	自然人
2	张忠凯	836.8358	16.4085	自然人
3	段桂芝	527.2324	10.3379	自然人
4	张忠华	492.4334	9.6556	自然人
5	张忠坤	485.7918	9.5253	自然人
6	东盛成长	263.6385	5.1694	法人
7	振兴基金	253.0000	4.9608	有限合伙企业
8	东众投资	131.8193	2.5847	法人
9	共青城东铝	95.2247	1.8672	有限合伙企业
10	崔希有	86.7810	1.7016	自然人
11	交润发展	76.5000	1.5000	有限合伙企业
12	刘颋	70.2887	1.3782	自然人
13	龙江创投	63.7500	1.2500	法人
14	科力投资	37.7400	0.7400	法人
15	融汇创投	26.0100	0.5100	有限合伙企业
16	哈创投	25.5000	0.5000	法人
17	许萍	18.1251	0.3554	自然人
18	穗甬创投	12.7500	0.2500	有限合伙企业
19	周坤	10.9849	0.2154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20	祖健生	8.7880	0.1723	自然人
21	陈永鹏	7.6500	0.1500	自然人
22	赵珊	6.1974	0.1215	自然人
23	金敬淑	5.4925	0.1077	自然人
24	房希春	2.1970	0.0431	自然人
25	翟敖雪	2.1970	0.0431	自然人
26	袁辉	1.4280	0.0280	自然人
27	张颖	1.0985	0.0215	自然人
合计		5,1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1) 东盛厂时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盛厂解除与劳服公司挂靠关系后，设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增资至 100 万元。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6 月 5 日颁布的《黑龙江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职工股东不得少于 8 人，因此，张盛田委托亲属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代为持有东盛厂股权。张忠坤为张盛田之子，黄凌、许萍为张盛田儿媳，段桂兰是段桂芝姐姐，李连成、李延达是段桂兰亲属，段丽秀是段桂芝侄女。

2003 年 4 月，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与民政协会签署《转股协议》，将股权转让给民政协会，本次股权代持得以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盛田、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的访谈，并经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东盛厂与劳服公司解除挂靠关系后的增资资金均由张盛田提供，增资所形成的股权实际归张盛田所有，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张盛田与张忠坤、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

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2) 股份公司时期

①本次股份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股份变动资料、科力投资的投资决策文件，2022年9月30日，科力投资总经理办公室、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同意科力投资对发行人的投资事项。2022年9月30日，科力投资与张忠华等签订《股份转让合同》。2022年10月14日，科力投资向张忠华支付了相应股份转让款。根据科力投资的银行流水，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友融”)汇入科力投资账户的资金(注明“东盛金材投资款”)在数额及时间上与科力投资向张忠华的汇款相吻合。发行人汇入科力投资账户的分红款在数额及时间上与科力投资向科力友融的汇款(注明“返还代投东盛金材分红款”)相吻合。

根据科力投资提供的银行流水及书面说明，科力投资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出现了短期资金紧张的情况。为了缓解资金交割的压力，科力投资决定让其全资控制的科力友融实际出资，并与科力友融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书》。基于以上事实，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形成了股份代持关系。

②本次股份代持的解除

科力投资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2日召开总经理办公室、党支部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同意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之间的解除代持事项，转让价格以黑龙江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黑众华评报字[2022]第031A号)为基础确定为1,480万元。2023年4月25日，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科力友融将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科力投资，并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023年6月8日，科力投资向科力友融支付了相应的股份转让款。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7年9月8日下发的《关于转发〈黑龙江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国资委”)将属于出资企业自主

经营的决策事项和延伸到出资企业子企业的管理事项，下放给出资企业；将出资企业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等审批权限下放给出资企业。

国家出资企业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投集团”)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科力投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符合黑龙江省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2023 年 9 月 27 日，新产投集团出具《关于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代持事宜的意见》，认可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之间的解除股份代持事宜。

③本次股份代持不涉及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科力友融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力友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科力友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9FWQQ4C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368 号 26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服务业、商业、工业、农业进行投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出资合伙人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科力投资	9,000	75%
	黑龙江省科力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	25%
	合计	12,000	100%

根据科力友融的《合伙协议》、科力友融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科力友融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科力友融设立以来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将资产委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之间的股份代持已整改还原，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还原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发行人已就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

2.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发行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股东与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发行人股东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及有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未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3.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

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1）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振兴基金、科力投资、交润发展、穗甬创投、融汇创投、龙江创投及哈创投。

（2）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金融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的振兴基金、交润发展、穗甬创投、融汇工创为私募基金，科力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振兴基金	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SJM864	2019年12月18日	P1070520
2	交润发展	黑龙江交投润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SLV470	2020年8月18日	P1071204
3	穗甬创投	黑龙江穗甬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9日	SEL725	2017年4月12日	P1062240
4	融汇创投	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SLV900	2018年1月29日	P1067120
5	科力投资	-	-	-	2018年1月29日	P1067120

东盛成长及东众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东盛成长及东众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共青城东铝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

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共青城东铝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龙江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说明文件、承诺函、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龙江创投的访谈，龙江创投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龙江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哈创投为哈尔滨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基金管理人对外募集资金、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哈创投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无须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振兴基金、交润发展、穗甬创投、融汇工创、科力投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依法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4.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持股变化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	变动数量	价格	说明
2009年3月，有限公司 第一次增资	张盛田	增资 700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以自有资金增资
	段桂芝	增资 300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以自有资金增资
	张忠华	增资 300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以自有资金增资
	张忠坤	增资 300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以自有资金增资
	张忠凯	增资 300 万股	1 元/注册资本	以自有资金增资
2011年11月，有限公司	张盛田	转让 60 万股	-	本次股权转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	变动数量	价格	说明
第一次股权转让	段桂芝	转让 40 万股		制人家族内部股权比例调整，没有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张忠华	转让 40 万股	-	
	张忠坤	转让 40 万股	-	
	张忠凯	受让 180 万股	-	
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 第二次增资	东盛成长	增资 120 万股	6 元/注册资本	作为原员工持股平台入资，综合考虑有限公司 2011 年每股净资产、预计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2.1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因为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有折价
	东众投资	增资 60 万股	6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 第三次增资	刘颋	增资 43.6 万股	10 元/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综合考虑有限公司 2011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参考 2011 年 12 月增资时的估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2022 年 4 月，发行人第 一次增资	共青城东 铝	增资 43.3433 万 股	32.38 元/股	共青城东铝为员工持股平台，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1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9.3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因为员工持股计划，入股价格有折价
2022 年 4 月，发行人第 一次股份转让	崔希有	受让 39.5 万股	41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1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9.3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金敬淑	受让 2.5 万股		
	周坤	受让 5 万股		
	祖健生	受让 4 万股		
	翟敖雪	受让 1 万股		
	房希春	受让 1 万股		
	张颖	受让 0.5 万股		
	赵珊	受让 1 万股		
2022 年 8 月，发行人第 二次增资	许萍	增资 8.25 万股	41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上市预期、预计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按发行人投前估值 20 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因为员工入股，入股价格有折价
	袁辉	增资 0.65 万股		
2022 年 9 月，发行人第 三次增资	原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 2,724.1567 万 股	-	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 积转增注册资本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第	振兴基金	增资 100 万股	40 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地
	振兴基金	受让 153 万股	39.22 元/股	

时间及变动事项	股东	变动数量	价格	说明
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交润发展	受让 76.5 万股	39.22 元/股	位、发展前景、上市预期、预计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参考 2022 年 8 月增资时的估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科力投资	受让 37.73 万股		
	融汇创投	受让 26.01 万股		
	穗甬创投	受让 12.75 万股		
	陈永鹏	受让 7.65 万股		
	赵珊	受让 4.0004 万股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龙江创投	受让 63.75 万股	39.22 元/股	
	哈创投	受让 25.50 万股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同期或相近时期股东入股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1) 2012 年 4 月增资及 2011 年 12 月增资价格均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1 年每股净资产、预计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2.1 亿元协商确定。2012 年 4 月增资较 2011 年 12 月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发行人当时计划进行资本运作，设立了东盛成长及东众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东盛成长及东众投资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相比较存在折价。本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2022 年 4 月增资价格均综合考虑发行人 2021 年度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按投前估值约 9.3 亿元协商确定。共青城东铝增资价格较其他自然人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发行人当时决定上市，设立共青城东铝为员工持股平台，因此共青城东铝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相比较存在折价。本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3) 2022 年 8 月及以后的增资及股份转让的价格均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预计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等因素，按发行人投前估值 20 亿元协商确定。其中许萍、袁辉为发行人员工，其增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相比较存在折价。2022 年 10 月及 12 月的增资价格与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因股份转让的价格是以振兴基金增资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计算导致的。上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4) 2022 年 8 月及以后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对应的发行人整体估值存在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基于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经协商以 2022 年预测净利润约 1.6 亿元为估值基础，同时参考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发展前景

及上市预期，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 20 亿元。上述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具有明确依据，定价公允，部分前后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指引第 1 号》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振兴基金、科力投资、交润发展、穗甬创投、融汇创投、龙江创投及哈创投，上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事项及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规定。

问题 11. 其他问题之（2）

（2）关于土地和房产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部分土地、房产权属存在瑕疵，相关土地房产已停止使用。请发行人：①进一步分析论证相关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合规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相关行为是否已整改或规范。②结合相关土地、房产的原生产经营用途、生产线及产能、报告期各期的产品销量及收入情况，测算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说明对报告期内瑕疵不动产的前期资产确认和会计处理，并结合整改情况、目前使用情况等说明对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

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一号地块、二号地块的相关档案资料；2.查阅了《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3.登录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4.获取了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及确认文件；5.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使用相关集体土地的具体背景；6.现场查验一号地块、二号地块停产情况；7.获取了新华村村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8.获取了发行人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的《供用电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进一步分析论证相关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相关土地、房产的取得、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1. 一号地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号地块原由鑫旺厂使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档案资料，1999年，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以下简称“新华村”）为响应发展私营经济的号召，决定引进鑫旺厂，并允许鑫旺厂使用新华村闲置未利用的集体建设用地。鑫旺厂于1999年6月取得编号为“哈集用（99）字第687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

2006年8月10日，新华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经2/3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同意，决定将鑫旺厂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收回并处置给新华村村办企业东盛厂使用。2006年12月，东盛厂向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提出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申请。2007年2月16日，原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市东盛金属材料加工厂集体土地使用权变更的批复》（哈国土集更[2007]平2号），同意将上述地块处置给东盛厂使用。2007年4月12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向东盛厂核发编号为“哈集用（2007）第2443号”的集体土地使用证，确认东盛厂取得坐落于

哈尔滨市平房区平新镇新华村东盛路 1 号的 3,146.7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证书。东盛厂以村办企业名义取得一号地块使用权之前，一号地块上已经建有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东盛厂及东盛有限对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进行了改扩建。上述建筑物面积 2,098.94 平方米，由于报建手续不完整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的各类企业。东盛厂实际为张盛田个人出资的企业，且张盛田不是新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东盛厂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乡镇企业，其取得、使用一号地块及地上房产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九条规定，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不具备使用一号地块的主体资格，其使用一号地块及地上房产未依法履行出让、出租等程序，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厂实际为张盛田个人出资的企业，其以乡镇企业名义取得一号地块及地上房产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未依法履行出让、出租等程序的情况下使用一号地块及地上房产，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二号地块

经本所律师核查，二号地块与一号地块相邻，根据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二号地块现状地类为耕地（非基本农田）。2004年5月，新华村向鑫旺有限出让二号地块的使用权，并由鑫旺有限支付了10万元的土地使用金，当时并未签署书面协议。2007年11月，新华村与东盛厂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新华村将面积为3,808.8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东盛厂，转让价格为26.26元/平方米，东盛厂未向新华村支付土地使用金。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新华村出具的书面证明，因鑫旺有限及东盛厂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的企业，新华村认可东盛厂实际已支付了相关土地使用金。东盛厂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下使用该项土地建设用于存储货物的仓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取得该集体土地的权属证书。

《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及《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东盛厂购买二号地块用于建设存储货物的仓库，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二号地块及地上房产，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一号地块、二号地块系发行人从新华村获取。根据新华村村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新华村未要求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自使用上述土地至今，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或要求搬迁的情形，不存在相关主体向发行人主张上述土地权属的情形。

2023年9月25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使用

上述一号地块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可继续使用。

2025年4月3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一号地块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年3月29日，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及时主动改正消除违法状态，使用上述二号地块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022年9月9日，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使用上述一号地块和二号地块上建造的房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房产暂无拆迁计划，发行人可基于现状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号地块、二号地块及地上房产的取得和使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自使用上述土地至今，不存在相关主体向发行人主张上述土地权属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不会因使用上述土地、房产被处罚，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合规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否为有权机关，相关行为是否已整改或规范

（一）合规证明的出具机关为有权机关

《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第六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

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相关政府的政务公开信息，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哈尔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相关行政执法监督等工作；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人民防空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执法监察工作等。

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东盛金材科技公司申请开具相关证明的回函》，确认按照《关于组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队伍有关事宜的通知》（哈编发[2024]11 号）等自然资源执法体制改革文件要求，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已下放到哈尔滨市各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房分局、哈尔滨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开具相关证明的有权机关。

（二）相关行为已整改或规范

根据发行人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的《供用电合同事项变更确认书》，相关供电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停止向一号地块提供电力供应，同时发行人已将相关生产人员转移至沧州子公司及安徽省濉溪县新建项目，一号地块已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已主动拆除二号地块上建造的仓库并恢复其为耕地状态。

对于发行人使用相关土地及房产可能存在的处罚及搬迁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若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房产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失。”

发行人组织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法律意识，杜绝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合规证明的哈尔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哈尔滨

市平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权机关；发行人对于使用集体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已采取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新的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相关整改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问题 11.其他问题之（8）

（8）其他。请发行人：①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为是否已整改或规范，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有效性。②结合历史沿革中挂靠、股权代持、股东出资瑕疵等事项的整改规范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普遍适用的模糊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工伤事故的调查报告、工伤认定书及相关赔偿资料；2.查阅了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检索；4.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说明文件；5.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资料，获取了科力投资的投资决策文件、银行流水及关于股份代持事项的书面说明；6.获取了科力友融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涉及规避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书面承诺，查阅了科力投资与科力友融签署的《解除代持协议》及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7.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资料，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平房区民政局原副局长的访谈笔录；8.查阅了东盛成长、东众投资、共青城东铝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了东盛成长和东众投资原股东的访谈笔录、资金支付凭证，共青城东铝合伙人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资金支付凭证、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9.获取了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书面确认、股东调查

表及银行流水； 10.查阅了共青城东铝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共青城东铝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获取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11.查阅了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关于挂靠及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相关政策，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凌、许萍、段桂兰、李连成、段丽秀、李延达等人的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文件； 12.获取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东盛厂挂靠及解除挂靠的确认文件及哈尔滨市平房区市监局的证明文件； 13.查阅发行人关于出资瑕疵事项现金置换的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 14.查阅了机构股东的投资协议、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获取了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确认文件； 15.获取了龙江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龙江创投的工商登记信息。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为是否已整改或规范，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有效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降低安全生产风险，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发行人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编制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安全管理的主要方面。发行人各部门严格遵照相关规定执行，切实保障公司的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被

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为是否已整改或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存在 10 起工伤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整改情况
1	2023.08.07	配料车间通道清理除尘器过程中，由于除尘器突然起火，导致全身多处被烧伤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关闭设备之后再进行清扫作业
2	2023.02.09	在车间门口搬运废铁板过程中，由于手滑，废旧铁板坠落时不慎致左脚受伤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在搬运大重量物品用机械操作
3	2023.03.09	在车间进行设备更换配件时因导棒放置不稳妥掉落砸到右手受伤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在更换大重量配件时要多人配合完成
4	2023.03.27	在车间用大锤拆卸设备齿轮式时，不慎将齿轮击碎碎片崩入左小腿造成腿部受伤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提高安全意识
5	2023.10.04	在车间从事辅助维修小混料锅过程中，由于电焊火花飞溅引燃附近的原 料吨包袋，被烧伤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要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6	2024.09.02	在生产车间操作设备时被模具压伤左手食指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减少手部直接接触移动设备
7	2024.10.04	从事维修油压机主缸过程中，不慎致左手挤压受伤	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8	2024.10.06	在机修车间从事合金套倒角的过程中，由于合金套突然坠落，右脚被合金套砸到致伤	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9	2024.11.01	在生产车间工作用扳手紧螺丝时，不慎被模具挤压造成右手小手指受伤	加强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0	2024.12.07	在生产车间操作设备时被模具压伤右手中指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减少手部直接接触移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的工伤事故均已整改或规范完毕，并均已得到妥善处理，不存在相关员工或其家属因对工伤处理情况有异议而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哈尔滨市平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的情形。

根据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沧东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沧东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濉溪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安徽东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应急管理部门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的要求，结合生产实际情况，编制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危险作业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应急救援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管理、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奖惩等各方面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内控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

同时，为确保发行人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发行人设置了安环专员，负责监督安全生产，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规定执行，其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结合历史沿革中挂靠、股权代持、股东出资瑕疵等事项的整改规范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的股权、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挂靠、股权代持、股东出资瑕疵等事项的整改规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国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1,884,115.11 元、41,387,648.30 元和 51,072,070.3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中审亚太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53,907.2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1,387,648.30 元和 51,072,070.3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07% 和 9.99%，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根据国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非发起人股东龙江创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苏冠英。本次变更后，龙江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6UHW4K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99-9 号 B 栋 16 层
法定代表人	苏冠英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若各方股权发生被动变化，如发生继承或财产分割等导致股权变动的事由，《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于股权继受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23000466	2023.10.16	三年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230108127432986Y001X	2023.07.21	2028.07.20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3	银达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301962447	2005.07.15	长期	哈尔滨海关
4	沧东盛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13001702	2024.11.11	三年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5	沧东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901788683045U001W	2020.09.17	2025.09.16	-
6	沧东盛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9960704	2007.06.14	长期	沧州海关
7	沧东众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313004587	2023.12.04	三年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8	沧东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92169757306XD001W	2024.04.20	2029.04.19	-
9	沧东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9961997	2012.12.18	长期	沧州海关
10	安徽东博	排污许可证	91340621MA2W7B26XD001U	2024.10.25	2029.10.24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11	安徽东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4069601N6	2023.07.13	长期	淮北海关
12	金铝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301960A90	2024.08.05	长期	冰城海关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元素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228.75 万元、57,781.22 万元及 67,608.11 万元，主营业务

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6%、87.82% 和 90.79%。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连续的生产经营记录，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确认，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外，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投资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的企业未发生

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7.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独立董事邵国宏担任合伙人
2	黑龙江省茶业协会	社会团体	监事会主席王海英配偶担任秘书长
3	哈尔滨市道里区如是茶坊	茶叶零售	监事会主席王海英配偶为经营者
4	共青城东铝	员工持股平台	监事会主席王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哈尔滨水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王春阳曾担任董事长	2022.12 注销
2	绥芬河市天龙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段桂芝持股 40%，实际控制人、董事张忠坤的配偶马璐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02.27 注销
3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洲的配偶担任董事	李洲的配偶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卸任

4	鑫旺有限	实际控制人段桂芝持股 74% 并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忠凯及其配偶担任董事	2023.09.20 注销
5	海南至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周至阳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06.01 注销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27.40	729.63	1,686.7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忠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368,542.45 元的价格受让张忠凯持有的全部金铝科技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金铝科技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向张忠凯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②关联方贵金属转让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以 410 元/克的价格（上海黄金交易所金条报价加价 21.27 元/克）购买 12,000 克黄金用于新产品研发。后因研发成本过高，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张忠凯签订《商品销售合同》，发行人将研发剩余的 11,980 克黄金转让给张忠凯，价格为 411.27 元/克（上海黄金交易所金条报价基础上加价 21.27 元/克）。2022 年 7 月 4 日，张忠凯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款项。

③发行人代收代缴股东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张忠凯及张忠华分别向发行人转账，金额共计 435.89 万元；2022 年 10 月，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张盛田、段桂芝分别向发行人转账，金额共计 2,427.22 万元；2023 年 1 月，张忠凯、张忠坤、张忠华、张盛田、段桂芝分别向发行人转账，金额共计 487.12 万元。上述款项为发行人代相关股东向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平房区税务局缴纳与股权转让所得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④关联方代垫费用

2022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盛田曾利用员工及其亲属账户为发行人代付员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等职工薪酬 80,100 元，占 2022 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1%，上述款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规范完毕。

⑤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3 年 3 月 14 日，银达成与发行人副总经理王晓东签订《协议书》，约定银达成以 16 万元将其自有的一台轿车转让给王晓东。本次交易价格系经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23 年 3 月 14 日，王晓东向银达成支付了相应款项。

⑥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债权履行期 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1	张忠凯、 黄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分行	800	2021/12/21- 2022/12/20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2	张忠凯、 黄凌	银达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分行	995	2021/12/3- 2022/12/2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3	张忠华、 许萍	沧东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沧州分行	1,300	2021/8/26- 2022/8/25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4	张忠华、 许萍	沧东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沧州分行	1,000	2021/9/1- 2022/8/31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5	张忠凯	东盛销售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	2021/5/31- 2022/5/30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6	张忠凯	银达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1,300	2019/8/13-	连带责任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债权履行期 间	担保方式	是否履 行完毕
			公司哈尔滨分行		2024/8/12	保证	
7	张忠凯、 黄凌	东盛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分行	995	2021/12/3- 2022/12/2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8	张忠华	沧东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500	2022/12/9- 2023/10/26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9	张忠华、 许萍	沧东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沧州分行	300	2022/3/31- 2023/3/30	连带责任 保证、不动 产抵押	是
10	张忠凯、 黄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分行	800	2022/3/25- 2024/3/24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11	张忠凯、 黄凌	银达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分行	995	2022/11/15- 2023/11/14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12	张忠凯、 黄凌	东盛销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分行	995	2022/11/15- 2023/11/14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13	张忠凯、 黄凌	银达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哈尔滨哈西支 行	500	2021/5/19- 2022/5/18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14	张盛田	安徽东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淮北市分 行	20,000	2023/3/6- 2030/3/5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15	张忠凯、 黄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滨兆 麟支行	1,000	2023/3/9- 2024/3/8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16	张忠华	沧东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00	2023/10/20- 2024/11/26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17	张忠华	沧东盛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1,000	2024/3/28- 2024/11/26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18	张忠华、 许萍	沧东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	2024/6/27- 2025/6/22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19	张忠华、 许萍	沧东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沧州分行	300	2023/3/13- 2024/3/12	连带责任 保证、不动 产抵押	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张忠凯	33,583.11	-	-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和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审议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具体程序。

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 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新增 3 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权利类型	用途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安徽东博	皖(2025)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厂房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南侧，红枫路西侧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铝钛硼丝及中间合金车间（主厂房）	共有宗地面积：131,790.45；建筑面积：21,758.63	2072.09.06	无
2	安徽东博	皖(2025)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车间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南侧，红枫路西侧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偏跨、消防泵站、循环水泵站	共有宗地面积：131,790.45；建筑面积：1,964.4	2072.09.06	无
3	安徽东博	皖(2025)濉溪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自健房	濉溪经济开发区白杨西路南侧，红枫路西侧安徽东博盛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固废库、危废间	共有宗地面积：131,790.45；建筑面积：643.74	2072.09.06	无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使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形更新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²)
----	------	-------	----------------------

1	沧东盛	门卫室	27.06
2	沧东盛	车库	156.75
3	沧东盛	垃圾池	50.16
4	沧东众	公共厕所	14.21
5	沧东众	临时检测质检设备室	13.5
6	沧东众	质检人员临时办公室	16.8
7	沧东众	门卫室	32.66
8	安徽东博	门卫室	81.87
合计			393.01

上表第1至8项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用作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的门卫等辅助性用房，不属于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的核心生产场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已分别取得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及濉溪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的证明，确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沧东盛、沧东众及安徽东博使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或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在相关房产使用过程中，若因相关房产发生权属争议、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 1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徽东博	ZL202421161506.6	一种有色金属用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5.23-2034.05.22	原始取得	无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重大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

2.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无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担保金额 800 万元及以上）。

3.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虽未签署框架协议但单笔订单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1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24.04.01-2025.03.31
2	RTI Limited	金属添加剂	框架协议	2011.10.18
3	MARMARA METAL MAMULLERI TIC. A.S.	锰剂	3,300,000 美元	2022.04.11

4.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均已履行完毕，无新增虽未签署框架协议但单笔订单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0 年 8 月 7 日，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 GR20202300038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届满。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黑龙江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 GR20232300046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 年 11 月 3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向沧东盛核发 GR2021130031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沧东盛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沧东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届满。2024 年 5 月 31 日，沧东盛向河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2024 年 11 月 11 日，沧东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向沧东盛核发 GR2024130017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 年 9 月 27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向沧东众核发 GR20201300102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沧东众为高新技术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届满。2023 年 5 月 15 日，沧东众向河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了高

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2023年12月4日，沧东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向沧东众核发GR20231300458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出口退税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的规定，发行人2020年3月20日之后出口退税率13%。

3. 安置残疾人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沧东众、沧东盛、安徽东博均享受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沧东众在报告期内按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4.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沧东盛、沧东众满足税收优惠条件，享受先进制造业增值税进项税按5%享受加计抵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生产项目。

2. 排污许可及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230108127432986Y001X	2023.07.21- 2028.07.20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
2	沧东盛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130901788683045U001W	2020.09.17- 2025.09.16	-
3	沧东众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执	9113092169757306XD001W	2024.04.20-2029.04.19	-
4	安徽东博	排污许可证	91340621MA2W7B26XD001U	2024.10.25- 2029.10.24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3. 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

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在册员工为 254 人，其中未缴纳社保保险员工 30 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 32 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保保险的原因为：①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保险；② 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社保保险手续；③ 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不愿再重复缴纳社会保险；④ 部分员工为兼职人员，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保险。相关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 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② 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能在当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③ 部分员工为兼职人员，已在原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二）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标的200万元以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叶兰昌
叶兰昌

经办律师: 韩海洋
韩海洋

经办律师: 李晖
李晖

2025 年 6 月 25 日